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

被告 喬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禮安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零玖萬柒仟捌佰零柒
元，及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參萬捌仟壹佰貳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喬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富公司）於民國10
9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楊
禮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原告分成如【附表】所示2筆款項撥
款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，
嗣後延長至119年6月8日，如被告喬富公司未按期清償，即
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利率則依中華郵政
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%計息（現年息為2.72%），

01 暨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
02 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03 (二)、詎被告喬富公司自113年12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迄今
04 尚欠如【附表】所示之本金共計3,097,807元、利息及違約
05 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6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
07 擔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借據、利率
12 表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明細表等件為證
13 (卷第13-25頁)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
14 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
15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16 (二)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
17 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
18 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
19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
20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被告楊禮安為被告喬富公司借款債
21 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喬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2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23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
24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6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涂庭姍

05 【附表】

06

編號	撥款金額	剩餘本金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100萬元	619,558元	年息2.72%	自113年12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	自114年1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6個月以 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
2	400萬元	2,478,249元			
共計	500萬元	3,097,807元			